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水保字第 100005077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劃定高雄市甲仙區東安里12鄰白雲巷6號為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範圍，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0條第2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3條第2項。

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100年5月5日重建綜字第10000042532號函核定同意及高雄市莫拉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2次聯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特定區域範圍圖資刊登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3日，並張貼於本府、旨揭範圍所在地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公開展示30日，展示期滿由本府及區公所就所轄地區圖資永久保管，提供閱覽並列入移交。

二、前開圖資如附件。

三、原100年4月26日同案公告(高市府四維水保字第1000042532號)廢止。

市長 陳菊

創稿號:(100)2060900

高雄市甲仙區東安里12鄰白雲巷6號

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範圍圖(1/1)

地籍線(東阿里關段3810號)

特定區域